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 2023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的公告》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规定的申报范围和条件、审核要求、纪律要求等，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的组织、材料审查与报送工作，并做好以下事项：

一、申报方式。2023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申报程序。网上申报通过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进行申报，申报系列需选择“工程技术(省工信厅)”系列，审核通过后由申报系统导出《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生成，A3 纸双面打印，原件一式 7 份)。

二、审核把关。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工信部门会同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按规定签署意见，并以市直部门(单位)、区(市)为单位统一审核报送。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报人员须提供近5年来继续教育情况和考核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三、报送时限。各区市、市直部门(单位)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报送到市工信局人事科，报送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报送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民防空综合办公大楼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503房间)

联系电话：0535-6858986

附件：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2023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的公告》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 2023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要求，经研究，确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

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三）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四）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的人员，应符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工信人〔2020〕160号）所列相应职称申报条件。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有关要求详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

(五)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有关要求详见《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

(六)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应提供近5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职称申报系统”可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申报人员如需修改自动获取的继续教育信息,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个人信息后重新点击按钮获取。

三、申报流程

2023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职称材料申报均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报的申报程序。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需经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

(一)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证明材料，连同其他纸质材料报工作单位审核。

(二)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逐级上报(部分申报人员主管部门与呈报部门为同一部门)。

(三)呈报部门需与相关高级评审委员会建立申报路径，上报申报人员信息。

以前年度已注册个人账户、单位账户和单位之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重复注册，建立。

四、申报要求及责任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应按照要求，通过申报系统据实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附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见附件1)。除申报材料外，需同时提供《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附件3)，职称申报人签字，工作单位审核盖章，在申报系统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板块。

“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除以上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详见附件7)：①举荐报告，经举荐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举荐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在企业连续参保6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在企业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③工作经

历证明。

(二)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负责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申报人员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和公示。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推荐及公示情况进行把关。审核通过的，将申报材料送呈报部门审核。

(四)呈报部门复核呈报。呈报部门负责对个人申报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复核，经复核合格的，统一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涉密材料的，申报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后，由呈报部门统一线下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严格审核把关。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负责，严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申报人，并告知原因。申报人员应及时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并接收退回材料。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 不符合评审条件；2. 不符合填写规范；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 有弄虚作假行为；6. 其它不

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 报送纸质材料。呈报单位应组织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生成, A3 纸双面打印, 一式 5 份, 原件, 经所在单位、主管单位和呈报单位签字盖章), 并制作《申报人员花名册》, 一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要按照《申报人员花名册》的顺序进行编号(申报人员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等材料编号规则为正高级工程师从 ZG001 开始, 高级工程师从 G001 开始, 直至最后一名)。

(七) 补充完善材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直接退回申报人并告知修改意见。申报人员应及时登录申报平台查收, 不再单独提醒,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后再次逐级报送, 原则上每人仅有一次修改完善机会。因申报人员未按时修改、修改不全面等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结果的, 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

五、申报纪律

本次评审材料报送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 申报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 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不得有其它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一经查实, 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涉嫌违纪违规的, 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法的, 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 各级有关部门、各单位、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各自职责, 相互配合、加强沟通, 及时

审核申报人员评审材料，积极稳妥地开展评审工作。审核不及时造成的影响由有关单位负责。

（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严格履行申报人员的推荐公示程序，组织好材料呈报工作，对未履行评议推荐公示程序的，取消参评资格。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各环节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解决，对因不负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各有关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呈报工作，不接受个人申报。各呈报单位于8月31日前填写并报送专人联络员信息表。

（五）各有关单位要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并从严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防止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组织和个人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对负有责任的组织给予通报批评。

六、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17:00，逾期将关闭系统，不再受理申报。

联系电话：0531-51782674、0531-51782684

报送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政府综合楼119房间。

邮政编码：250011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评审实行网上缴费，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可根据申报系统提示自主选择合适的缴费方式进行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收费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

(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属个人档案材料，评审通过后及时报本单位人事部门，存入人事档案。

(三)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及我省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工程技术）
- 2.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具体范围及现从事专业等要求
 - 3.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
 - 4.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 5.“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举荐报告（模板）、工作经历证明（模板）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1

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一、单位注册

“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二、个人注册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三、申报信息

1.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的，申报系列选择“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

2.通过人事代理单位报送的应填写人事代理单位法定全称。

3.“单位推荐排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四、学历信息

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时间及所学专业，要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学历信息应确保在“学信网”可查询并上传。如不能查询的，应报送情况说明材料，并加盖具有证明能力的单位公章。

五、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应与本人档案相关情况一致。“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考核确认资格的以职称主管部门核准时间为准，以职业资格申报的，“获得资格时间”以职业资格生效时间为准。

2.“聘任时间及年限”填写获得本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受聘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的时间及年限（不要求必须聘任在本级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日期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例如：①申报人员2016年2月取得中级资格并聘任中级岗位，则填写：2016-02, 6；②申报人员2010年取得初级资格并聘任在初级岗位，2016年2月取得中级资格，但仍继续聘任在初级岗位，2019年才被聘任到中级岗位上，则仍填写：2016-02, 6。

3.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取得的，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

六、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与任职单位一致，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会议纪要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七、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填写近5年的考核情况，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的单位考核表。

八、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自申报年度起，往前数 5 个连续年度的继续教育情况不得缺失，每年要求继续教育不低于 90 个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低于 30 个学时，专业科目不低于 60 个学时。

九、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获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论文/著作和其他等 5 类，每类限填不超过 3 条。填报时要严格分类填写，避免出现各类内容混填的情况。

1. 获奖情况填写代表个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奖项，参考《标准条件》中的业绩与成果，“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位次”填写：成果，受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 1/3，为第 2 位的，填 2/3，依此类推。奖项需上传获奖项目具体内容（含证明个人位次的材料），不得仅上传证书。“等级”应根据对应《标准条件》确定规则，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2. 课题类、项目类材料需与申报职称工作相关，要有开题（立项）、流程文件及结题（结项）报告等相关证明。

3. 论文和著作指应符合《标准条件》中的有关要求，不得上传用稿通知。“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期刊或出版社”填写期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成果名称”的填写，先注明

“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页数。如“论文：《*****》P35”。“位次”的填写与奖励位次的要求相同。论文发表刊物属于核心期刊的，应上传刊物属于核心期刊的有关证明材料。论文材料应上传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和互联网搜索的数据库检索页，并确保附件清晰，仅上传封面，目录视为无效。

4.本人参与的规划、规章等业绩成果等应在“其他”项中上传，需要由单位证明的，应有相关单位出具申报人参加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并将主要内容合并页面上上传，不得仅上传封面。上传的证明材料如有多个页面的，应合并扫描为1个文件上传。

5.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十、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填写取得上一专业技术职称后的工作业绩，字数上限为1200字，不得体现个人姓名。

十一、六公开监督卡

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应遵循以下要求：

1.“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

2.“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本单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数量；“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有关职称的人数。

3.“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十二、其他证明附件

扫描上传其他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1.申报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传不全或申报内容填写不全的，由申报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2.表格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两者皆备，缺一不可。

3.在系统中填写材料，非必填项若无材料可不用填写。

4.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均需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单位账户。

5.人事档案委托代管的，应在“人事代理单位”栏填写法定全称。

6.申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图像应清晰完整，不可颠倒。涉及多页的，应扫描或用图像软件合成在一页上。

附件 2

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具体范围及现从事专业等要求

申报级别	申报系列	申报职称	评委会名称	申报范围	“现从事专业”要求
副高	工程技术 (省工信厅)	高级工程师	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省直各部门(单位、企业)	<p>一、正高和副高的申报系列均请务必选择“工程技术(省工信厅)”。</p> <p>二、申报人员的“现从事专业”属于：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人工智能、云计算、集成电路、工业设计、冶金工程、黄金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p>
正高	工程技术 (省工信厅)	正高级工程师	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16 地市及省直各部门(单位、企业)	

附件 3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 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正高级工程师）

序号	标准条件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类技术创新奖励;或作为前5完成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以上(或同等次其他科技奖励)。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2件,并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2项以上,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		
6	作为前5位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也可申报。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工信人〔2020〕160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2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 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高级工程师）

序号	标准条件	符合条件的业绩 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 颁发机构
1	作为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类技术创新奖励。		
2	作为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并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作为完成人，编写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4	作为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		
5	作为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		
6	作为前 5 位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市属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县级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的，也可申报。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工信人〔2020〕160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 2 项。

申报人签字：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附件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 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举荐报告（模板）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公司成立于年，为**级“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可简单介绍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和《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2023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的公告》要求，经过材料审查、专家（学术）委员会推荐、单位公示和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举荐，本单位举荐***申报2023年度**系列**专业**级职称，现将申报人员情况报告如下：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现专业技术职称（没有可不写），**年进入企业以来先后在哪些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现任**。

申报人员主要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详细介绍申报人员所具备的的技术创新能力、参与的科技研发项目、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如专利发明、论文著作、工法等，尤其是原创性科技成果）、工作绩效（如创新创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获得的荣誉、市场认可度以及对企业的实际贡献。

综上，该同志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取得一定原创性科

技成果，并为企业作出重大贡献，符合举荐制申报条件，予以举荐，本单位将对举荐行为负责。

特此报告。

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在上面写明“仅用于职称评审使用”）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经历证明（模板）

兹有_____同志，累计从事___专业技术工作共___年。自工作以来，其中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	所任专业技术职务	证明人

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出现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没有受过相关纪律处分（若受过纪律处分，请详细列出处分原因及处分期）。专业工作经历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我单位对该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